

鲁人社函〔2024〕43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工作，帮助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提升创业创新能力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“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的通知》（中就培函〔2024〕14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开展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常态化开展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，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聚焦初创期、成长期创业主体的服务优势，运用创业IP形象“喵小创”广泛制作喜闻乐见的创业服务事项宣传手册、视频、文创手造产品等，打通创业服务体系全链条，为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高质量、针对性的指导帮扶，打造一批代表性强、辨识度高、影响力广的创业服务活动品牌，形成“一市一品牌、一县一特色”创业工作格局，推动创业服务纵深发展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创”出新天地、“贷”动大就业

### 三、活动对象

(一) 重点群体。有创业意愿或正在创业的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特别是已享受或有意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重点群体；

(二) 小微企业。有创业服务资源对接需求的小微企业，特别是已享受或有意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 服务需求调查行动。立足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的职责定位，借助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，调动企业用工服务专员队伍，发挥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的作用，通过数据筛选、问卷调查、电话问询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精准锁定活动对象，主动了解创业服务需求，建立工作台账。

(二) 创业政策推介行动。组织举办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政策推介专项活动，制作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创业政策手册、视频、文创手造产品等，集中进行宣传推介。紧密结合山东省创业大赛、“就选山东”、春风行动、“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”等就业创业活动，通过开设创业咨询专区、播放创业视频、发放指南手册等形式，宣传创业扶持政策。

(三) 创业知识宣讲行动。结合前期服务需求调查，梳理分析共性问题，重点围绕信贷融资、市场营销、资金管理、人力资源等领域，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，开展专题讲座。

**（四）创业项目路演行动。**组织创业典型开展创业项目“进校园、进园区、进街区、进社区”活动，现场展示创业项目、分享创业感悟、开展交流合作。邀请投融资专家、风投机构等，参与优秀创业项目路演行动，拓宽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。

**（五）创业载体资源对接行动。**支持打造运营规范、服务高效、特色鲜明的创业街区。依托当地创业园区、返乡创业园、创业街区等创业载体，开展“开放周”“体验日”等观摩体验活动，近距离了解场地资源、产业布局、特色服务、孵化成果等信息，引导符合条件的活动对象与创业载体直接对接、快速入驻。鼓励各创业载体设立创业见习岗位，招用有创业意向的青年群体参与创业准备活动，积累创业经验。

**（六）创业导师一线巡诊行动。**根据创业导师擅长领域、服务对象需求特点，分批次组织开展创业导师一线巡诊活动，通过实地走访、远程会诊、结对帮扶等辅导创业项目、提供创业指导。加强创业典型跟踪服务，对历届山东省创业大赛、“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”大赛等创业活动选树出的创业典型开展义诊赋能活动，对部分创业项目“把脉问诊”，服务典型企业加速发展。

**（七）“喵小创”品牌赋能行动。**聚焦创业服务需求调查、政策推介、知识宣讲、项目路演、资源对接、一线巡诊等行动，整合创业政策、创业资源、创业活动等信息，制作发布“喵小创”视频动漫、二维码、电子地图、指南手册、口袋书等，推动“喵小创”多场景应用、全领域展示，持续提升创业 IP 形象“喵小创”

品牌影响力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充分认识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助力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的具体举措，结合年度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筹安排。鼓励市、县（区）强强联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链接优质资源。各市要推进各类创业资源挖潜扩容，促进创业服务举措有效供给。分行业、分领域遴选储备优秀创业导师，探索建立区域创业导师联盟、创业载体联盟、投融资联盟等机制。支持助力行动与产业发展、载体建设、乡村振兴、人才培养等工作相结合，持续创新完善活动内容与形式。

(三) 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要统一使用“喵小创贷你创业”活动名称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，提前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。要与山东“喵小创”创业 IP 形象系列宣传活动相结合，完善宣传体系、丰富宣传内容、打造宣传矩阵，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各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活动内容，制定活动方案。聚焦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，通过归纳其人员类别、产业行业、创业需求、服务内容等，对助力行动开展成效进行统计分析。每年1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活动方案，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年度相关工作请于4月20日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联系。

联系人:杨娟, 于金洋

联系方式: 0531—51788623 (传真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4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)